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15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，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已改制為「文化部」，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賴素美

連署人：蘇巧慧 陳曼麗 吳玉琴 周春米 尤美女  
余宛如 邱泰源 黃國書 鍾佳濱 林靜儀  
莊瑞雄 蕭美琴 李麗芬 王定宇 施義芳  
吳秉叡 李俊偲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文化部</u> ；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 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 政府。	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 ，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 已改制為「文化部」，爰修正 原條文，以符合實況。